

昌黎县葛条港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葛条港环罚（2026）01号

刘××（13032219××××××××××）

地址：昌黎县葛条港乡×××村

2026年2月20日上午九点左右，我大队执法人员接到乡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，昌黎县葛条港乡葛条港村南侧有火情，我队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时，葛条港乡×××村村民刘××正在现场，有明火，正在冒烟，过火面积约50平方米。经过工作人员和刘××现场扑救，火已经扑灭。经调查询问，该火情是刘××操作不当，导致过火面积扩大。刘××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涉嫌露天焚烧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以上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》、现场照片为证据。

刘×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。鉴于刘××积极配合调查，过火面积50平方米，我政府决定对刘××处以罚款人民币：伍佰元整（小写：500元）。

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葛条港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《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将罚款缴纳至昌黎县财政局指定的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乡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昌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乡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黎县葛条港乡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6日

